

附件 2

苗栗縣政府代收申領〇〇市/縣轄區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收據			
☐ 申請人 ☐ 代理人		申請代收 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標的 /案號			
代收機關	苗栗縣政府地政處（地用科）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及保管款案件送達〇〇市/縣〇〇局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及核發，處理時限自該府收件後起算。 二、申請領取支票者，應依管轄機關之通知親自到場領取；另申請以匯款方式將補償費匯入應受補償人帳戶者，其匯費由應受補償人負擔。 三、代收機關僅檢視本申請案件送件人身分，不包括申請人是否適格等之審核。 四、代收機關查詢電話：(037)559168 五、管轄機關查詢電話： <u>〇〇市/縣〇〇局</u>：〇〇〇			

苗栗縣政府代收申領其他縣市轄區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紀錄簿							
編號	日期	申請人(代理人)			服務人員	函送日期及文號	備註
		姓名	住址	電話			

苗栗縣政府受理其他縣市代收申領苗栗縣轄區
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紀錄簿

編號	送達日期	申請人(代理人)			申領標的/案號	其他縣市通知文號及日期	備註
		姓名	住址	電話			